##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以内寸子刀配尺保干另一保报节具格督旦下明衣					
報考系所(班、組)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					
考生姓名		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方式	手機:	電話:			
	E-Mail:				
	<ul><li>□1. 上市、上櫃(含興櫃)公司負責人、協理級以上或政府機構主管職務</li><li>滿1年者、或公司經理級以上職務滿2年者。</li></ul>				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 項者,並請繳交相 關工作經歷證明及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)	□2. 公司規模 30 人以上,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				
	□3. 經營 10 個會計年度以上公司,且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負責				
	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2 年者。 □4. 各部門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。				
	□5. 具有企業各部門管理職滿 5 年且在實務或學術上表現卓越(如各類獲獎				
	或發表國際性管理相關領域專書或期刊等)者。 6. 在社會服務、公益等方面獲有顯著績效與貢獻,並具有充分證明者。				
	□7. 獲有創業或創意獲獎				
	<ul><li>相關之卓越獎項。</li><li>□8. 曾獲知名雜誌專刊封</li></ul>	面人物之報導、全國性雷	視或多媒體地	<b>須道 專訪</b>	人
	物等經營管理表現卓	•	7000	×~ 1 - 1	, <b>-</b>
備註: 1、不且供入學大學同	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	<b>シー</b> ,日東班學段訂右「復		學同笑學	Ь <b>Н</b>
	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				
2、請於12月15日前,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,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					
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;審查未通過者,本校招生策略中					
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					
4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,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,將僅存放於校內,作 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,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,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					
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					
實,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: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,電話:+886-2-26215656,分機 2208,E-mail: joinus@tku.edu.tw。					
填寫人簽名:	/ w 100 / b d / b t	日期:	年	月	日
初審結果					
□審查通過。		□審查通過。	·		
□審查未通過。		□審查未通過。			
單位主管核章:	年 月 日	院長核章:			
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	7次會議。		年	月	日
			-1	/1	Н